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18〕2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庄采芳·庄重文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普通高中：

为奖励我市普通中学品学兼优的学生，有效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第 31 届“庄采芳·庄重文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8〕26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8 年“庄采芳·庄重文奖学金”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名额分配

奖励对象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省里分配给我市 51 个名额，其中泉港区、惠安县单列各 10 名，剩余 31 个名额具体分配如下：泉州一中、培元中学、丰泽区、洛江

区、台商投资区、石狮市各 1 名；泉州五中、鲤城区、永春县、德化县各 2 名；安溪县 5 名；晋江市、南安市各 6 名。

二、评选程序

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奖励原则和分配名额，从 2018 年应届毕业生中择优推荐候选学生。各有关学校要将拟推荐奖励学生名单，通过校内公示栏或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组织拟推荐学生填写《“庄采芳·庄重文奖学金”候选学生登记表》（附件 1），逐级审核后上报泉州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教育局应组织人员对本地区候选学生进行评选。评选结果通过教育局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等额推荐原则，填报《2018 年庄采芳·庄重文奖学金”参评学生推荐汇总表》（附件 2）。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高中阶段获得全国奥林匹克五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上一年度获国际奥林匹克学科竞赛奖牌的，“奖学金”组委会将另设特别奖。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于 6 月 1 日前，上报加盖公章的 2018 年“庄采芳·庄重文奖学金”候选学生《登记表》及参评学生《推荐汇总表》，逾期视为自动弃权。以上材料纸质版均为一式三份，邮寄泉州市教育局中教科（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 C 栋 309 室，联系人：玄老师），电子材料同时发送至邮箱：zjk22782219@126.com。颁奖活动将于 6 月中下旬在福州举办，

颁奖时间、地点、方式等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附件：1.“庄采芳·庄重文奖学金”候选学生登记表
2.“庄采芳·庄重文奖学金”参评学生推荐汇总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5月23日

抄送：省教育厅基教处，市政府办公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1

“庄采芳·庄重文奖学金”候选学生
登 记 表

校 名 _____

年 级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填表日期：2018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民 族		烈士子女、 侨生、台籍		是否团员		
家庭详细地址						
本 人 简 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校学习		
品行表现 (列举典型事例)						

品行表现（列举典型事例）														
各学科成绩	政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历史	地理	体育	音乐	美术	信息技术	通用技术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健康状况					视	裸眼			矫正后					

(或体检结 论)		力	左 眼	右 眼	左 眼	右 眼
何时何地受 地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参 加过何种学 科竞赛(包括 体育、文艺) 获奖名次						
所在学校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局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教育局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基础教育处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奖学金” 组委会评选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格一式三份。

附件 2

2018 年“庄采芳·庄重文奖学金”参评学生 推荐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_____

2018 年 月 日